

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信市监〔2024〕76号

签发人：张向阳

办理结果：B

关于对市政协六届二次会议 第2024042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

尊敬的李茹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管”的提案收悉，经与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共同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为夯实我市食品安全监管，2023年经市委常委会、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议出台了《信阳市食品安全“两个责任”实施方案》，成立了以市长为组长、各县（区、管委会）县（区）长为成员的领导小组，分ABCD四类食品生产经营主体，由市、县、乡、村四级干部进行包保，每季度一次现场督导，督促全市在产在营的各类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落实“完善安全管理体系、抓好常

态化防控、强化应急处置、加强宣传和安全知识培训”四个方面，要求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按照“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”内容，加强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落实。

一、“部分食品生产加工业主和经营主体为了追求利益最大化，违规使用添加剂、原材料以次充好，食品加工卫生条件差等较为普遍，食品质量堪忧”的问题。

今年市政府结合我市食品安全现状下发的《食品安全工作要点》中，一是实施了贴近民生的“开展食品假冒伪劣整治行动、滥用食品添加剂和非法添加整治行动”等八项整治行动，严厉打击无证无照生产经营、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、制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、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肉类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坚决取缔“黑窝点”。严厉打击生产销售“山寨”食品、劣质食品、“三无”食品、超过保质期食品等违法行为。摸排食用农产品“三前”环节防腐保鲜类物质使用情况，制定符合实际的使用清单，并推广应用和规范使用；紧盯可能存在风险隐患的食品生产企业，以酱腌菜、肉制品等存在共性问题的品种为重点整治品种，以非法添加、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为重点整治行为。二是“强化食品生产加工质量安全治理”等六项安全治理。开展“食品生产监督检查水平提升年”活动，重点督促企业严格环境卫生管理、严把原辅材料质量安全关、严把生产过程控制关、严把检验检测关，建立完善产品追溯体系。指导食品生产加工单位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，100%配备食品安全总监、食品安全员，

100%落实“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”制度。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公安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，通过加强监管、专项整治、打击违法犯罪、建立长效机制等手段，力争取得实效。

二、“城市部分地段夜晚都会出现一些流动食品摊点，售卖夜宵等熟食品，食品安全方面存在诸多隐患，如摊贩经营、操作加工人员健康状况无法保证”的问题。

一是以市市场监管局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民政局、城管局、商务局、卫生健康委、武汉铁路局信阳车站，各县区政府，羊山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“餐饮服务规范年”活动，督促餐饮服务单位落实《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》。全面实施风险分级管理，从严开展执法检查，督促落实进货查验制度，加强餐饮具清洗消毒，规范后厨管理，提升后厨环境卫生水平。持续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，严格防范“地沟油”流入餐桌。

二是以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县区政府，羊山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开展“三小”治理提升行动。依法推行登记备案管理，登记备案率达到100%。食品小经营店“6S”规范化建设覆盖率达到90%以上、食品小经营店（小餐饮）明厨亮灶建设覆盖率达到90%以上。推进小餐饮集中经营和食品小作坊产业园区建设，深入开展提升、创建活动，推进地方特色、名优产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规范化建设，全面提高各县区地方特色食品影响力。

三、“校园周边商店销售垃圾食品、三无玩具，给儿童及学生健康和安全带来的隐患”问题。

对于销售垃圾食品问题，把学校及学校周边（辖区内幼儿园、中小学、全日制大中专院校校园及学校大门周边200米以内所有食品经营门店）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作为重点区域，在全面、依法严格实施监管的基础上，联合相关部门加强对校园及周边食品经营和学校小卖部的检查，杜绝学校小卖部经营违规食品的行为。突出以下工作重点：一是是否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并亮证经营；二是是否按照许可登记范围销售食品，食品与非食品要严格分开，所有食品隔墙离地存放，不出店和占道经营；三是是否销售“三无”、超过保质期、腐败变质、标签标识不符合规定的食品；四是是否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，调味面制品（辣条）及“五毛食品”是否能提供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明、产品合格证明文件或检验报告等进货手续；五是是否按照标签要求销售食品，配备必要的冷藏冷冻设施，严格落实三防、遮光等有关要求；六是是否办理有健康证，经营直接入口的食品从业人员必须办理健康证。七是是否存在其它食品安全违法行为。

对于销售“三无”玩具问题，以全市校园周边文具店、玩具店、商超为重点，持续开展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整治工作。重点检查是否销售“仿真手雷”“炸包”等存在安全风险玩具，是否销售假冒伪劣、“三无”、无CCC认证儿童玩具和学生用品行为。按照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

的公告》（2023年第36号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，加大对三无玩具销售行为的行政处罚。同时提醒相关经营者立即开展自查，坚决不销售“三无”产品，不销售对青少年儿童身心健康，存在不良影响甚至人身伤害的玩具、文具，加强进货把关，落实索票作证。提示电商平台要强化对平台内儿童学生用品经营者的检查监控，禁止销售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产品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产品，责令经营者立即下架、停止销售，对严重质量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查处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今后的工作中，我局将按照市委、市政府统一部署和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》《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》，坚持以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为统领，以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为主线，以强化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为重点，坚持“四个最严”，着力夯实基层基础，全面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，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、区域性风险和重大食品安全事件这一底线。

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：

（一）推动党政同责落实。充分发挥食安办组织协调作用，进一步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属地责任。分区划片，定人定责，实现职责网络无缝衔接，治理网格到边到底，工作责任到岗到人，监管对象全面覆盖，进一步筑牢食品安全监管防线。

（三）突出企业主体责任。重点落实企业风险防控责任，督促企业排查风险点源，完善防控措施，健全食品生产经营全过程控制体系、风险防范体系、责任落实体系，推动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真正把保障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落到实处。

（四）强化监管能力建设。加大投入力度，加强人员技能培训，解决基层设备不足、监管能力偏弱的问题，确保基层食品安全监管“有责、有岗、有人、有手段”，筑牢基层基础；加强日常监管，坚持问题导向，紧盯风险、强化防范，深入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和处置工作；深入开展治理整顿，围绕重点企业、重点区域、重点产品、重点行业持续深化治理整顿，落实“四个最严”，严惩重处违法犯罪行为。

（五）推进食安社会共治。积极搭建社会共治平台，建立社会共治激励机制，调动消费者、新闻媒体、志愿者等社会各方参与的积极性。支持行业协会制订行规行约、自律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，加强行业自律。加强正面宣传，引导公众客观、理性看待食品安全问题。畅通 12315 投诉举报渠道，鼓励公众依法维权，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广泛参与，推动全社会协同共治、共担责任，合力保障食品安全。

衷心感谢您对食品安全工作的关心支持，对于您提案中的四项建议，我们将认真落实在具体工作实践和规划中。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监督和指导。

主办单位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科室联系人：王程程 电话：6312903



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，市政府督查三室。

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4日印发